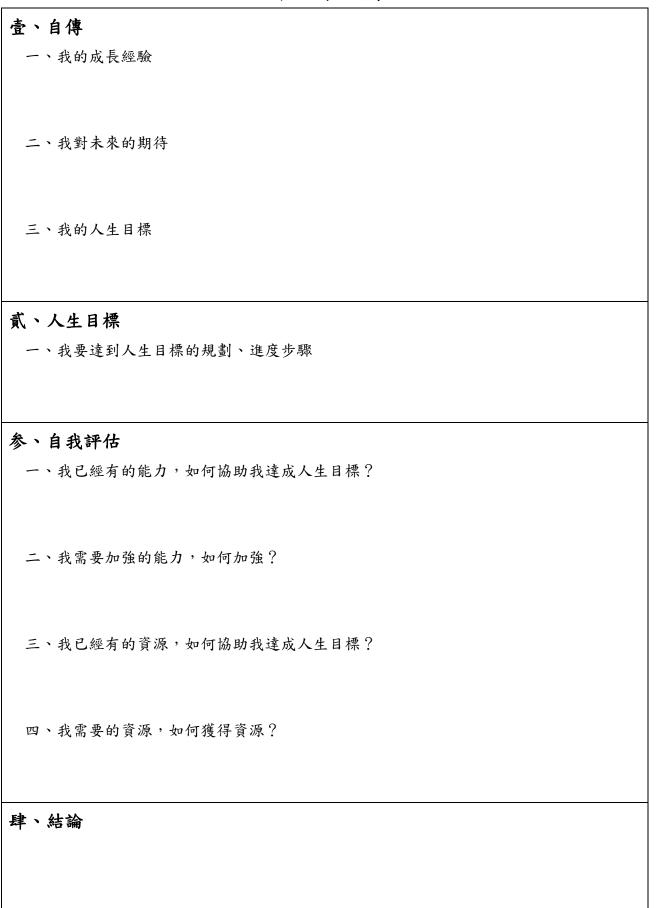
推薦人簽章

					表1	學生基本資	料表		申請日	期:	年	<u>-</u>	日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學校					系 別							
	性 別										د	· <b>生</b> 禾L口l	- 1 <b>-</b> 1 U
<b>※</b>	年 級	一高一	月後就 □高二 □事二 □大二		高三	□專四 [	事五	_			ī	<b>有</b> 貂兒	51吋照片
基基本	出生日期					學生手機							
學生基本資料	學 生 e-mail												
	家長姓名					住家電話				手機			
	現居地址												
	户籍地址	□同上 □其他:											
	學費來源	□父母	□就學	貸款 [	減免	. □貸款 [	力工	-自籌 [	]其他_				_
	家庭成員 (含共同	稱謂	姓	名	年次	健康情形		光讀/ 業單位	教育程度		(每月 情:	收入 形	備註
※ 宏												亓	5
家庭狀												亓	
況	居住者)											亓	
												亓	
												亓	5
	居住情形	□自宅	□租賃	□與,	親戚朋	友同住 🗌	住校	□其他_					
相關檢附證明		□低收	入戶證明	月 □清	<b>東證</b> □	月 □身障=	手册□	重大傷	病卡 [	]醫生	證明	□其	他
特殊特殊	專長/ 表現												
申請	學生簽章			(	(簽章)	學生家長	簽章						(簽章)

(簽章)

# 表2 學生自傳



## 表 3 學生自我承諾暨家長同意書(大專組)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以下簡稱普仁基金會)辦理「大手拉小手」育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以獎學金補助的方式,扶助高中、大學之學子在教育費用上無後顧之憂,從而透過計劃性的輔助方式,建立學子自信心,培養其多元化能力的下列事項儲備及發展,具備基本謀生能力,早日走出現有經濟困境。申請人及其家長需同意遵守,若有違反本計劃助學之精神者,本會得予以終止其補助。

#### ※學生自我承諾事項:

我認同普仁基金會育成計畫之精神,且願意遵守下列承諾:

- 一、我承諾積極主動參與學習專業教育。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含)以上,且各科應達60分(含)以上。
- 三、我承諾主動參與普仁基金會之志工服務活動,每年30小時(含)以上。
- 四、我承諾參與育成相關團體活動出席率達80%,並繳交每次團體活動回家作業。
- 五、我承諾若有義務未達標準時會提出書面說明。
- 六、我承諾每年至少參與普仁育成成年度工作坊一次。
- 七、我承諾參與普仁基金會活動,並與其他相關成員相互交流、關懷與成長。
- 八、我願意於自立生活後依個人所長及能力參與普仁基金會或其他公益團體之服務,以 實際行動發揚青少年關懷社會之精神。

#### ※家長同意事項:

- 一、為增進本人子弟自我成長,本人願督促參與學習專業教育。
- 二、為培養本人子弟付出的觀念,本人願鼓勵其主動從事志工服務並積極參與普仁基金 會活動。

#### ※基本規範遵守:

2. 24 1 .

- 一、經審核通過者中途不得有放棄學籍、無故失聯或不盡相關義務之情事,否則將視情 況取消其資格,申請者已領取之學金,本會得依法追回。
- 二、經審核通過者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本計畫,將不得再提出本會任何計畫之申請。

此致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水	話	$\wedge$	٠,			( :	<u>字王僉早)</u>		
同	意	人	:			( '	家長簽章)		
				中	莊	R	國	年	月

(朗儿梦立)

## 表 3 學生自我承諾暨家長同意書(高中組)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以下簡稱普仁基金會)辦理「大手拉小手」育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以獎學金補助的方式,扶助高中、大學之學子在教育費用上無後顧之憂,從而透過計劃性的輔助方式,建立學子自信心,培養其多元化能力的下列事項儲備及發展,具備基本謀生能力,早日走出現有經濟困境。申請人及其家長需同意遵守,若有違反本計劃助學之精神者,本會得予以終止其補助。

## ※學生自我承諾事項:

我認同普仁基金會育成計畫之精神,且願意遵守下列承諾:

- 一、我承諾積極主動參與學習專業教育。
- 二、我承諾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含)以上,且各科應達60分(含)以上。
- 三、我承諾主動參與志工服務活動,每年12小時(含)以上。
- 四、我承諾參與育成相關成長團體活動,並繳交每次團體活動回家作業。
- 五、我承諾若有義務未達標準時會提出書面說明。
- 六、我承諾我每年會參與普仁基金會辦理相關活動。(如遊學台北或夏令營活動)
- 七、我承諾每年至少參與普仁育成年度工作坊一次。
- 八、我願意於自立生活後依個人所長及能力參與普仁基金會或其他公益團體之服務,以 實際行動發揚青少年關懷社會之精神。

#### ※家長同意事項:

- 一、為增進本人子弟自我成長,本人願督促參與學習專業教育。
- 二、為培養本人子弟付出的觀念,本人願鼓勵其主動從事志工服務並積極參與普仁基金 會活動。

## ※基本規範遵守:

- 一、經審核通過者中途不得有放棄學籍、無故失聯或不盡相關義務之情事,否則將視情 況取消其資格,申請者已領取之獎學金,本會得依法追回。
- 二、經審核通過者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本計畫,將不得再提出本會任何計畫之申請。

此致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承	諾	人:			(	學生贫	<u> (章 )</u>			
同	意	人:			(	家長簽	<b>簽章</b>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表 4 推薦表

		1 TH MA 10						
被推薦人		被推薦人 就讀學校						
※ 推薦理由說明(請詳細敘述被推薦人之潛力、專長、未來發展等)								
推薦人簽名	:	日期	:					